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原則

96年11月30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97年8月14日台高(三)字第0970159283號函准予備查
99年6月22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5月25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原則依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本校應用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依本原則辦理。其它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 三、本原則所稱之新興工程，包括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金額超過300萬元以上者，或其它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之工程。
- 四、使用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總工程建造經費不足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主辦單位提具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表，依一般程序辦理。
 - (二) 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未達查核標準者，主辦單位應先提送構想書(得委託專業規劃設計單位撰寫)，經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之。
 - (三) 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查核標準者，主辦單位需配合校園整體規劃及校務永續發展，並應考量使用需求為規劃，提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得委託專業規劃設計單位撰寫)，先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再送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後，送請教育部審議。前項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
- 五、支應原則如下：
 - (一) 上級或其他單位有補助，需要本校配合部分自籌款者。
 - (二) 上級不補助，需要本校全部自籌經費者。
 - (三)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償還財源。
 - (四)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需要之校方配合經費。
 - (五) 為爭取補助，需要本校先配合支應經費辦理者。
 - (六) 急需而未列預算或因應災難，需先行動支者。
 - (七) 為配合教育部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新興工程興辦前之審議作業，需要之先期評估或構想書、遴選建築師進行規劃先完成設計成熟度30%等相關經費。
 - (八) 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 六、全數由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之工程案件，受贈單位僅需要將捐贈者、捐贈金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七、新興工程之相關作業程序，需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時程、教育部對學校工程計畫總量管制及年度經費補助之作業規定辦理。
- 八、本原則未盡事宜，參照「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